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字第57號

受 罰 人

即 被 告 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紅

上列受罰人與原告延昶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經本院通知應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到庭調解，調解通知書業於110年1月7日送達被告，由其代表人吳美紅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被告無正當理由卻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前項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